

#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### 一、监事会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，是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，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，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材料等相关事宜。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公司拟与特定对象分别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，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特定对象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事项。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

监事签名：

监 事	签 名	监 事	签 名
黄 平		周冬兰	
黄燕兵			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